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姜伟、牛民、李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姜伟、牛民、李红星：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销售费用未及时入账、实物赠品未及时入账、实缴税费列报错误、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内部未实现损益抵消错误、收入确认跨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等问题。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姜伟、总经理兼董秘牛民、财务总监李红星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

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姜伟、牛民、李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充分汲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